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品時尚會館

法定代理人　俞博晟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傑律師

原告與被告黃曜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係請求賠償損害及回復名譽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散布有關於原告之不實消息，並需將已發表之內容排除，以回復名譽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＋3,000元＝8,4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